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8 号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6RUC66

地址：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利民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我局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推送的扬尘问题线索对你公司焦化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焦化厂焦炉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烟尘无组织逸散问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 年 4 月 26 日，对焦化厂二期车间副主任姜忠海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 2025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

3. 2025 年 4 月 26 日，对焦化厂二期车间副主任姜忠海

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 生态环境智慧管控系统反馈的 2025 年 4 月焦炉无组织排放照片。

5.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提供的《焦炉推焦计划》（2025 年 4 月）。

6.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提供的《出焦除尘风机环保运行记录表》（2025 年 4 月）。

7.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8.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提供的《西来峰焦化厂焦炉烟气无组织逸散管控措施》。

（证据 1-8 证明：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二期焦化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多次出现焦炉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未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

9.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二期车间副主任姜忠海的授权委托书。

10.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证据 9-10 证明：该违法主体企业是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针对生态环境智慧管控系统反馈的无组织排放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焦化厂焦炉在生产过程中共出现 19 次废气无组织逸散行为，调查发现该行为主要是因为企业环境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焦炉在出焦过程中出现废气无组织逸散频发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第三项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三）其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罚款范围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入中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